兒福聯盟
Child Welfare League Foundation

# 當家庭經歷失親失落時

「陪伴孩子長大」是兒福聯盟對九二一震災失依孩子的承諾。

我們在陪伴 134 位失依孩子後，知道「失去父母的悲傷，永遠不會有結束的一天...」。對失去親人的人，最有幫助的是身旁有人能關懷、陪伴同行，當你發現服務的家庭正在面臨失親失落議題時，你可以這樣做~

## 主動關懷

**●告訴失去親人的人：他可以好好悲傷**

每個人應對失親的態度都不一樣，有些人會有外顯的行為、有些人會隱藏自己的情緒，當對方用不同方式在面對失親失落時，你可以好好同理對方的情緒，告訴他：**一切的情緒都是正常的，因為他正在哀悼中**。關懷時，你可以用以下話語跟對方談話，讓他感受你的陪伴關懷。

| 多數人會這麼說 | 請改成這麼說 |
|---|---|
| 不要想了<br>別難過了<br>別再哭了 | **★我知道此刻你很難過、也很傷心。**<br>**★你可以好好哭一場，因為你失去了重要的親人。** |
| 事情很快<br>就會過去了 | **★時間久了，你可能還是會感受到悲傷。**<br>**★別擔心，這些都是正常的。** |
| 要堅強勇敢<br>你趕快振作起來 | **★難過並不等於不堅強，這表示你需要好好悼念。**<br>**★你可以依照自己的腳步調適，但請盡可能保持飲食與睡眠的正常。** |

**●告訴周邊資源：大家可以好好關心他**

每個人經歷了重大家庭變故，難免需要重新調適生活，回復正常作息。過程中，周遭人能否提供適切的關懷是很重要的。協助周遭的人理解失親失落，引導他們嘗試練習陪伴行動，此將更有助於失親者的生活調適，回復正常作息。

| | |
|---|---|
| **關心別人的方法** | 拍拍肩安慰他、抱抱他傳達關懷、好好聽對方說、陪他好好哭、陪他一起玩等，讓對方知道你在他身邊 |

## 提供資源

失親家庭可能會面臨生活危機，如：面臨孩子生活照顧確認議題、家庭經濟危機、失親悲傷、法律問題等。此時，你可以提供相關資源給失親家庭予以支持。

| | |
|---|---|
| 兒福聯盟 兒少支持服務組 | (04)2202-5399 分機 4 |
| 台中市社會局 各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br>https://reurl.cc/OE9ev7 | (04)2251-3799（社工科） |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 | (04)2372-0091 |

悲傷輔導並非一蹴可幾 你我的關懷很重要

兒福聯盟 陪你同行

兒福聯盟
Child Welfare League Foundation

# 喪親服務轉介單

**（家有 18 歲以下兒少且一年內經歷喪親議題之家庭，皆可轉介此服務）**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兒少基本資料 | 姓名 | | 生理性別 | □男 □女 | 身分證字號 | |
| | 出生日期 | | 就讀學校 | | 年級 | |
| 主要照顧者基本資料 | 姓名 | | 與兒少關係 | | 電話 | |
| | 地址 | | | | | |
| 失落喪親議題 | □父 □母 □手足 □子女 □其他親屬 □同儕/朋友 □寵物 □其他： | | | | | |
| 家庭概況(含家系圖) | | | | | | |
| 問題概述 | □生活與就學適應：<br>□情緒與行為：<br>□照顧問題：<br>□經濟問題：<br>□法律問題：<br>□其他： | | | | | |
| 已提供協助 | （請簡述已提供服務概況及已連結資源等） | | | | | |
| 轉介需求 | （請列點簡述欲轉介提供協助之需求） | | | | | |

兒福聯盟 兒少支持服務組　電話：(04) 2202-5399 分機 4
地址：404 台中市北區忠明六街 12 號

兒福聯盟
Child Welfare League Foundation

| 轉介單位資訊 | | | |
|---|---|---|---|
| 轉介單位 | | | |
| 聲明 | □轉介單位已取得申請人(兒少之主要照顧者)同意，將其個人與家庭各項資料及連絡方式提供給兒福聯盟，且申請人知悉並有意願接受兒福聯盟喪親服務。<br>(本項如未打勾，恕無法接受轉介) | | |
| 聯絡人 | | 職稱 | |
| 聯絡電話 | | e-mail | |
| 檢附文件資料：<br>□1.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書(必備，以兒少之主要照顧者為申請人，如附件)<br>□2.其他證明文件_____ | | | |

請貴單位填妥以下資料，以 Mail 傳送至本中心 family@cwlf.org.tw
我們將再與您聯絡，告知受理情形。

聯絡人簽章：　　單位督導/主管簽章：

---

## 喪親服務轉介回覆單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 個案姓名 | | | |
|---|---|---|---|
| 轉介回覆結果 | □開案：<br>□不開案，原因： | | |
| 接案社工 | | 督導簽章 | |
| 聯絡方式 | 電話：<br>e-mail： | | |

兒福聯盟
Child Welfare League Foundation

#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書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告知聲明如下：

一、機構名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服務審查資格及提供服務。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透過個資當事人親送、郵遞、網路傳輸、口頭或其他適當方式取得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個人及同住全戶之自然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特徵、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特種個資料，不得蒐集、處理、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法律明文規定。

2 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3 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4 為協助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5 符合當事人之利益且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但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或其他法律另有限制不得僅依當事人書面同意蒐集、處理或利用，或其同意違反其意願者，不在此限。

五、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本會提供服務之期間、本會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相關法令就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

（二）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

（三）對象：本會。

（四）方式：1.電子文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技之適當方式。

2.符合個資法第 20 條規定之利用。

六、個資當事人得依個資法規定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個資當事人行使上述權利時，須依本會規定驗證確認本人身分後提出申請。若委託他人辦理，須另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會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

七、前條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經本會受理後於個資法法定時限內通知請求人准駁之決定。

八、個資當事人應自行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個資當事人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會辦理更正。

九、個資當事人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初步審查即不通過。

十、本會得依法令或遵照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提供個人資料及相關資料。

十一、您代親友及同住家人提供其個人資料，請擔保您業已取得他們之充分授權。

十二、本人已詳閱如上告知聲明，同意提供個人資料、家庭成員概況，供審核使用。

**申請人：**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